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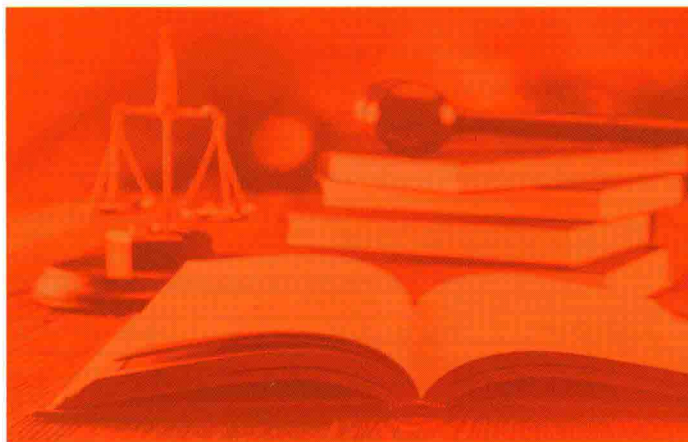
「七五」普法

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学习读本

顾昂然◎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

七五」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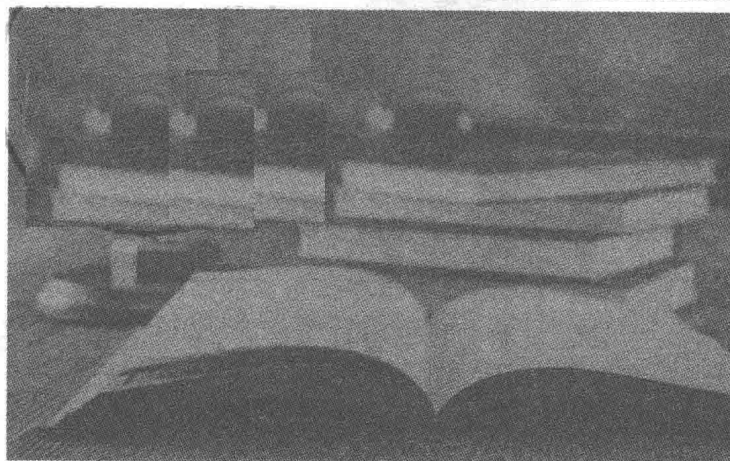


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学习读本

顾昂然◎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七五”普法·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学习读本 / 顾昂然
主编.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171-2318-7

I. ①七… II. ①顾… III. ①行政执法—中国—干部
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4198 号

责任编辑: 王 爽
封面设计: 杨 光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4.5 印张

字 数 230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ISBN 978-7-5171-2318-7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所有的国家机关中,行政机关是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最大、与公民的关系最密切,也是权力最大、机构最大、人数最重要的一个部门,行政机关的勤政廉政、严格执法与否,决定着依法治国的成败,直接影响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安定和谐。在现代社会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作为一个行为主体,与其他社会主体发生着经济、社会、民事法律关系等各种关系,这已经成为常态。从空间上讲,政府的行政权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从时间上讲,老百姓从摇篮到坟墓的一生都在和政府打交道。因此,政府的守法、政府的依法办事尤为重要,实践中如何使政府守法而不违法,这应该是法治建设的要害。所以依法治国,首要的是依法治政府;没有法治政府,就没有法治社会。

而在依法行政中,领导干部是“关键”。领导干部的法制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在推进依法行政上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说:“事实证明,领导干部对法治建设既可以起到关键推动作用,也可能起到致命破坏作用。”

这一论断十分深刻。应该承认,在现实生活中,少数领导干部心中无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随意执法,以及徇私枉法、贪赃枉法的现象比较普遍,政治生态受到严重破坏,影响了党和国家的形象和威信,干扰了党和国家制度体系的运行,冲击了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心,给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带来极大的影响。

因此,为了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我们特邀专家学者精心编写《“七五”普法·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学习读本》一书。本书着重阐述了领导干部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所需的法律知识,包括(一)全面依法治国,开启中国发展新时代;(二)依法执政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三)宪法;(四)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五)行政许可;(六)行政处罚;(七)行政强制;(八)政府信息公开;(九)行政赔偿;(十)行政复议;(十一)行政诉讼;(十二)强化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同时,书中还配以大量的最高院及各省高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使普法教育联系实际、生动有趣。本书既可作为领导干部“七五”普法法律知识培训的辅导教材,也可作为其日常工作生活的常备法律手册。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主任顾昂然同志担任主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以及全国部分省份长期从事司法教育的专家、教授参与编写。在此,对以上参编人员付出的智慧和心血表示最衷心的感谢。书中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全面依法治国,开启中国法治新时代

第一节 依法治国战略的发展历程·····	1
第二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5
〔以案释法〕苏州相城法治文化建设做到“三好”·····	9
第三节 在“四个全面”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10
〔以案释法〕依法治国与具有法治思维的基层干部·····	14
【思考题】·····	15

第二章 依法行政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

第一节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16
〔以案释法〕限期拆除通知行为应符合正当程序原则·····	22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23
〔以案释法〕金沙县检察院状告环保局“懒政”·····	27
第三节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28
〔以案释法〕基层党员干部必须要有法治意识·····	31
【思考题】·····	32

第三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3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3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38
〔以案释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4
当兵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	45
第四节 国家机构	45
〔以案释法〕对贿选行为要给予严厉打击	49
第五节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誓制度	50
【思考题】	52

第四章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一节 行政主体	53
〔以案释法〕被委托的组织和个人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57
第二节 公务员	58
〔以案释法〕公务员入股经商签订的合伙协议不一定无效	70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	72
〔以案释法〕在处罚案件中如何确定行政相对人	76
【思考题】	78

第五章 行政许可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79
〔以案释法〕欺骗取得的行政许可不受法律保护	82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83
〔以案释法〕超越级别设置前置性行政许可无效	89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	90
〔以案释法〕行政机关应在限期内处理相对人的行政许可	97
【思考题】	98

第六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99
[以案释法] 执法机关对违章建筑的罚款和强制拆除是否违反	
“一事不再罚”原则	102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103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	106
[以案释法] 工商部门对液化气站不合格产品具有处罚权	110
第四节 行政处罚程序	111
[以案释法] 作出行政处罚时,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114
【思考题】	115

第七章 行政强制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116
[以案释法] 对行政相对人错误行政强制措施不必然被撤销	122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	123
[以案释法] 行政执法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执行	126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	127
[以案释法]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129
【思考题】	130

第八章 政府信息公开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概述	131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内容	136
[以案释法] 余某某诉某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案	140
第三节 公开的方式	142
[以案释法] 张某诉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案	143
【思考题】	144

第九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145
[以案释法] 行政机关不作为导致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47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与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147
[以案释法] 准确认定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152
第三节 行政赔偿程序·····	153
[以案释法] 赔偿请求人可对赔偿方式进行选择·····	156
【思考题】·····	157

第十章 行政复议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158
[以案释法] 某村民小组诉县政府不履职争议案·····	162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163
[以案释法]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适用行政复议·····	168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程序·····	169
[以案释法] 正确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76
【思考题】·····	177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178
[以案释法] 行政机关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并不能纳入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80
第二节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	181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与程序·····	186
[以案释法] 行政机关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191
【思考题】·····	192

第十二章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学习

第一节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	193
〔以案释法〕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案 ·····	197
第二节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98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4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7
〔以案释法〕 借大办婚礼敛财引出受贿被判刑 ·····	209
【思考题】·····	210

附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211
--	-----

第一章 全面依法治国,开启中国法治新时代

第一节 依法治国战略的发展历程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任务。中国共产党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坚强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党执政的基本方式;依法行政是政府行政权运行的基本原则。这次全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制定了清晰的路线图,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作出了系统规划和全面部署,开启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新篇章。这次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对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一步深化,表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要深入理解这一战略部署,有必要回顾依法治国方略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总体上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成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孕育阶段(1978 年到 1997 年)

1978 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段谈话体现了邓小平同志民主与法制思想的基本精神,为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成奠定了基本理论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同时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目标。全会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

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十六字方针”准确地描述了法治的基本精神内核,阐述了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为依法治国方略的最终提出奠定了思想基础。邓小平同志还强调:“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进一步指明了实施依法治国的方向。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1979年党领导人民相继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7部重要法律,这标志着我国法治进程回归正轨。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宪法》。其中第5条第1款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这是依法治国在宪法中的最早表述,初步奠定了依法治国方略的宪法基础。此后,立法机关又先后制定了《民法通则》等一系列重要的民事和经济法律,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1989年《行政诉讼法》的颁布,是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开端。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各级政府都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这是第一次在党的正式文件中提出“依法行政”,进一步丰富了依法治国的内涵。这一时期,国家赔偿、行政复议、公务员等法律制度相继建立,政府的行政行为逐步被纳入法律规范的轨道。

在这一阶段,依法治国方略虽然尚未提出,但“十六字方针”的提出和宪法及一系列重要法律的修订出台,清晰阐释了依法治国的基本精神,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开始形成,这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形成奠定了思想基础和制度基础。

二、形成和发展阶段(1997年到2012年)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这就正式将依法治国提升为国家治理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将这一条作为《宪法》第5条第1款,正式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宪法的基本原则,通过国家根本法对依法治国予以保障,使其有了宪法保障,也使“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略有了长期性、稳定性的制度基础。

2002年11月,在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础上,党的十六

大提出了坚持依法执政、不断提高执政能力的思想,要求不断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将民主、法治、人权建设从以往的“精神文明”范畴中独立出来,正式提出“政治文明”的概念,这就进一步丰富了依法治国的内涵,明晰了依法治国与其他治理方式的关系。党的十六大还提出“三个有机统一”的法治原则,即“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这就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依法治国方略的根本原则。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理念,把依法执政作为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基本方式之一。这表明,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实现执政方式的根本转变,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执政要求党要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进一步将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结合起来。“依法执政”的提出,表明我们党依法治国理念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首次提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两个重要概念,为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这是继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党的十六大构建依法治国的基本框架之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领域向更深更广处推进的又一重大战略部署。

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指引下,我国立法事业取得了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按照十五大报告提出的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2010年我国如期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在这一阶段,依法治国方略的正式确立,有力推动了法治观念的普及,指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我国法治建设在立法、行政、司法等各个领域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和显著成就。

三、完善阶段(2012年至今)

党的十八大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十八大确立了依法治国的新任务和目标,即到2020年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时,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这个战略目标是与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同时提出的,进一步凸显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依法治国的重要性,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治国目标,并将其定位为实现中国梦宏伟蓝图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依法治国方略围绕着全面深化改革措施的推进而进一步展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必然要求压缩政府审批权限、明确界定政府与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厘清政企关系、政事关系;进一步明确行政权力界限、规范行政行为与程序、加强行政信息公开,通过权力问责机制,加大对违法、失职行为的追惩力度,这为建设高效廉洁的服务型法治政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依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为我国的司法改革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在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阶段”后,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应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现代国家的重要标志,法治能力是最重要的国家治理能力,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内容。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目标下,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之一,就是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落实。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党中央首次将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主题。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系统总结了党领导人民依法治国的经验,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提出了建设“五大体系”,即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并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科学认识和深刻总结的结果,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必然结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出、发展和完善的历史经验表明,党的坚强领导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世事虽无尽,人心终有归。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近代以来中国人孜孜追求的梦想,而社会主义法治是实现这一追求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规划了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步骤和具体内容,必将有力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谐发展、人民生活幸福。

第二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一个全新的概念,从结构到内涵,从理论到实践,涵盖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法治中国宏伟蓝图的方方面面,体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法治建设工程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治建设的一个核心思想和重要理论。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含义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概念的首次提出。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其要义就是把体系化的要求落实到法治的过程中去“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概念的提出,丰富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现了我们党科学务实、改革创新的精神,必将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以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五个子系统。

(一) 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法律体系中不协调、不一致、体系性差等问题依然存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仍然是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多更充分的法律规范为全社会依法办事提供基本遵循。一是要加快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二是要完善包括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在内的社会规范体系;三是可以有限制地将司法判例、交易习惯、法律原则、国际惯例作为裁判根据,以弥补法律供给的不足。

(二)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要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至为关键。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难于法之必行。而法律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法律必须公正而且有权威性,得到人们的信赖,得到人们的崇尚信仰;二是执法机构必须权责清晰,执法人员素质必须良好,能够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三是有一套确保法律实施的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四是有一套完善的监督救济机制。法律的高效实施,依赖于守法观念的形成,而守法观念的形成,首先就要求政府严格依法办事,以守法、高效、廉洁的政府带动社会守法氛

围的形成。法律有效实施,严格执法是关键。这就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做到行政行为于法有据,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保证法律的高效实施,需要合理的激励评价制度和严密的有效监督。强化监督问责机制,形成全天候立体监督模式,让执法者须臾不敢忘记法定的职责,司法者丝毫不敢违背法律准则,确保法律的严格、公正实施。

(三)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可以保证法律实施的方向,防止法律被曲解和践踏。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始终坚持加强对行政权力、司法活动的监督,构建结实的权力笼子,让权力的运行始终处于阳光之下。一套集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于一体,相辅相成、相互配合的监督体系,正在逐步形成。为了把权力装进制度笼子,政府以简政放权为抓手,持续加大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力度,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使“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成为政府行使权力的准则。司法监督体系的框架也逐渐拓展,司法公开、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等都是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监督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关系到法律能不能很好地实施,关系到公权力机关能不能在法律的框架内行使权力,关系到组织、公民能不能遵守法律、信仰法律。因此,法治监督体系必须以法律为前提,任何机关、组织或个人都不能干扰、阻挠甚至破坏法律的实施,这是法治监督必须遵守的前提和原则。

(四)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法治保障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沿着正确道路前进的重要保障,是确保法治高效运行的重要支撑。只有保障体系科学、机制健全、资源充分,才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才能更好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虽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并不断完善,但由于我国法治保障机制跟不上,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依然存在。因此只有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让法治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信仰,才能更好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作出了一系列改革部署:一是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二是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三是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四是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五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六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经费